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48号

申请人：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人：河南省某某技术科学研究院

申请人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第三人通过欺诈行为骗取涉案锅炉使用登记证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2.撤销某某锅炉有限公司制造的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10豫P0XXX2（XX））、《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HAPAWZJPGJ4ZA2021XXXX）。

申请人称：1.某某锅炉有限公司报送材料存在虚假伪造，其报送图纸与合同约定图纸和交付实物明显不符，被申请人应当依法撤销该证书。2.《锅炉安装总体验收记录》《锅炉压力试验验收记录》是被申请人办理案涉类型证书时必须提供的材料之一，被申请人称此两份材料非该台锅炉办理使用登记所需材料明显与事实和被申请人日常要求相悖。3.被申请人在颁发案涉证书之前，未履行实地调查和审核职责，仅依据某某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就颁发案涉证书，其行为明显不符合程序要

求，且在收到投诉资料后，仍不履行对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实属不当。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1年3月15日，安阳某某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编号TS314XXXX-20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办理锅炉安装告知手续，告知书编号：HNKGGZ1400010000XXXX。告知书信息显示：锅炉生产单位：某某锅炉有限公司，型号为WXXX-1.25-Q（07-4000K1XXXXX-1），产品编号：A200XXX-04；使用单位：周口某某饮料有限公司。2021年5月19日，省某某院周口分院为该台设备出具了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2021年5月24日，周口某某饮料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申请，并按照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1申请要求提供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锅炉能效证明文件、环评报告。被申请人对资料审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和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为周口某某饮料有限公司发放了编号11001009720210XXXX《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省某某院周口分院按照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对该台锅炉安装过程实施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并出具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且该台锅炉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至于申请人提出的三条申请，被申请人认为：第一条：是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和某某公司合同纠纷问题，与该台锅炉办理使用登记无关。

第二条：《锅炉安装总体验收记录》和《锅炉压力试验验收记录》不是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1 申请要求提供材料，是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双方自检见证。第三条：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为周口某某饮料有限公司发放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第三人称：1. 第三人作出的编号 HAPAWZJPGJ4Z2021XXXX 的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证据确凿，程序合法。2021 年 3 月 16 日，安阳某某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编号 TS314XXXX-20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一台型号为：WXXX-1.25-Q，产品编号为：A200XXX-04 的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河南省某某技术科学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和 TSG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9.4 的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对该台锅炉的安装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该台锅炉出厂资料齐全，安装单位相关资质符合规定，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附件 F 规定的锅炉安装过程监督检验项目监督检查符合规定，该台锅炉的安装符合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为该台锅炉出具了编号为：HAPAWZJPGJ4Z2021XXXX 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第 9.1.3 条规定“监督检验是监督检验机构在安装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本规程要求，对安装过程进行的符合性监督检查”。申请人复议申请中提到的

《锅炉安装总体验收记录》和《锅炉压力试验验收记录》只是安装单位按照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实施的安装质量过程记录。而作为锅炉制造和安装监督检查的法定规程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中并没有安装质量记录需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规定。2.对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理由，第三人认为第一条：是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和某某公司合同纠纷问题，与该台锅炉安装监督检查无关。第二条：《锅炉安装总体验收记录》和《锅炉压力试验验收记录》中建设单位签字不是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锅炉安装监督检查项目，是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双方自检见证。第三条：河南省某某技术科学研究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锅炉安全技术规程》为该台锅炉出具编号为：HAPAWZJPGJ4Z2021XXXX 锅炉安装监督检查证书，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符合规定。综上，第三人按照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对该台锅炉安装过程实施安装质量监督检查并出具锅炉安装监督检查证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请求撤销第三人通过所谓诈骗行为，骗取涉诉锅炉登记证的要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请求撤销第三人通过欺诈行为骗取涉诉锅炉登记证的申请书》，称“在诉讼过程中，发现某某公司存在以下欺诈行为：1.通过不向申请人提供锅炉资料的方式，达到其利用货不对板锅炉资料办理涉诉锅炉使用登记的事实：2.采用承诺涉诉锅炉可以通过后期调试可达到承诺的能效的方式，骗取申请人同意周口某某饮料有限公司（下称某某公司）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周口市

局)办理了涉诉锅炉的使用登记证书:3.同时利用伪造颜某某签名的《锅炉安装总体验收记录》和《锅炉压力试验验收记录》中李某某的签名文件的方式,骗取周口市局办理了涉诉锅炉的使用登记证书”,申请撤销案涉锅炉使用登记证。2024年6月24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申请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关于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第三人通过欺诈行为骗取涉诉锅炉使用登记证的答复》,告知申请人“省某某院周口分院按照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对该台锅炉安装过程实施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并出具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且该台锅炉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至于你公司提出的某某公司存在的三条欺诈行为,我局认为第一条与第二条是你公司和某某公司合同纠纷问题,与该台锅炉办理使用登记无关。第三条提到《锅炉安装总体验收记录》和《锅炉压力试验验收记录》不是该台锅炉办理使用登记所需材料、是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双方自检见证。不能作为撤销锅炉使用登记证书的条件。”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0年9月8日,周口某某饮料有限公司(简称周口某某)与武汉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由其采购锅炉为周口某某提供清洁能源蒸汽。2021年3月31日,某某锅炉有限公司与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锅炉总包合同。2021年3月15日,施工单位安阳某某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编号:HNKGGZ1400010000XXXX)。2021年5月19日,河南省某某技术科学研究院出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重

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编号：HAPAWZJPGJ4ZA2021XXXX）。2021年5月24日，周口某某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申请，并提供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锅炉能效证明文件、环评报告。同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10豫P0XXX2（21））。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25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阐述一致。后申请人阅卷并于2024年10月14日提交补充意见，称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发布证书的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有误，程序错误，依据的证据材料自相矛盾，不符合发布证书的标准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第三人通过欺诈行为骗取涉诉锅炉使用登记证的答复；2.（2022）豫05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3.请求撤销第三人通过欺诈行为骗取涉诉锅炉登记证的申请书；4.锅炉总包合同；5.锅炉压力试验验收记录；6.锅炉安装总体验收记录；7.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9.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10.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1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12.锅炉能效测试综合报告；1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年1月16日颁布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TSG08-2017）3.4.1规定，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周口某某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申请后，经对该公司提交的资料审查，作出案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申请人所称的《锅炉安装总体验收记录》《锅炉压力试验验收记录》两份文件，并不是上述规定中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装备使用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供的资料，申请人以上述两份文件存在造假为由申请撤销案涉使用登记证的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故被申请人在回复中告知上述两文件不是办理使用登记所需材料，并无不当。

其次，申请人所称某某公司存在的第一条、第二条欺诈行为，属于申请人与某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问题，与被申请人办理案涉使用登记证并无关联性。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关于申请人要求撤销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由于该证书是由第三人河南省某某技术科学研究院出具，而该研究院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集检验、科

研、服务为一体的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对该证书效力的评判问题，不在本机关行政复议审查范围内。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第三人通过欺诈行为骗取涉案锅炉使用登记证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8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